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股东拟提名刘长云先生、刘兆年先生、龚翼华先生、刘登攀先生、贺威先生、王琦先生、吴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湘泉先生、汤谷良先生、艾华先生、陆银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，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我们同意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【曾湘泉】 _____ 【汤谷良】 _____

【艾 华】 _____ 【陆银娣】 _____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5日